

業主/工程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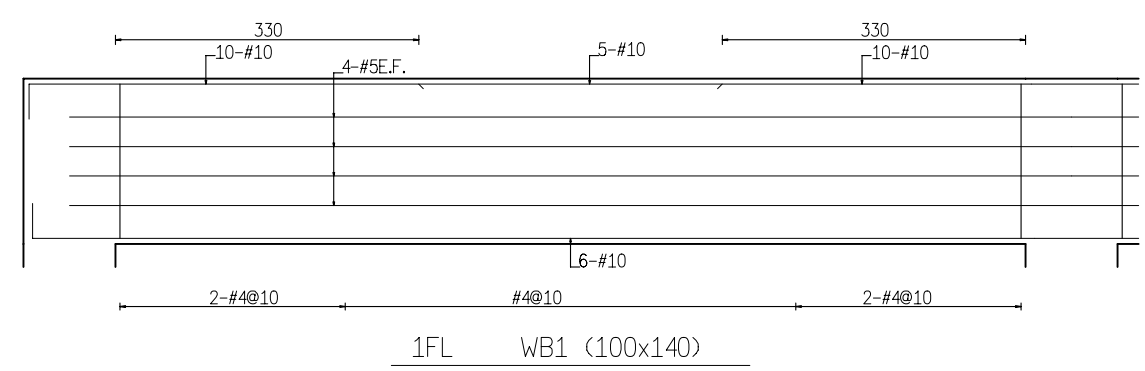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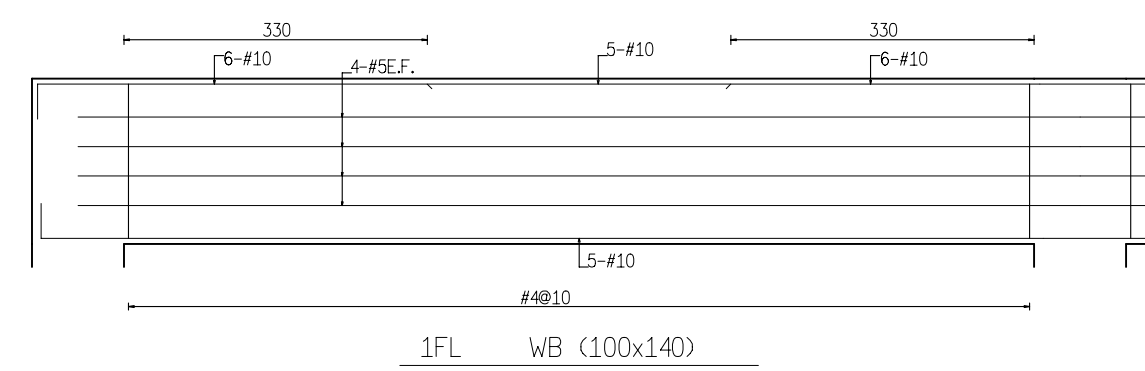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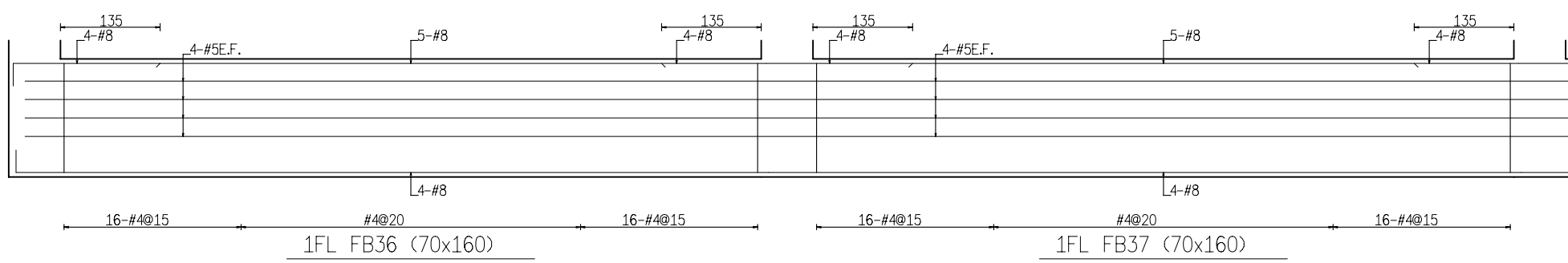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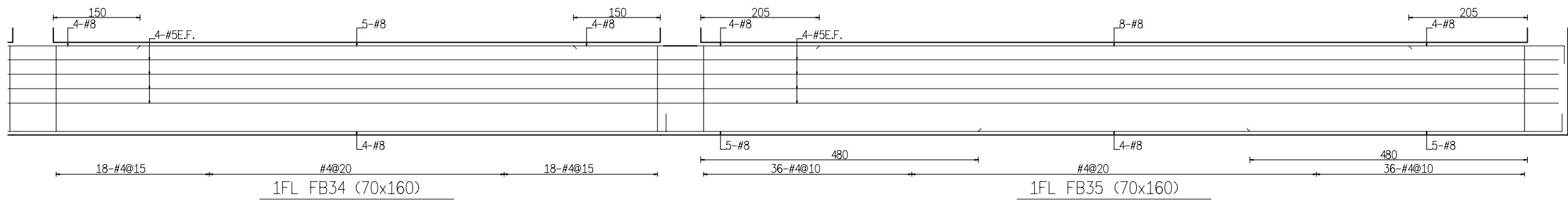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文化路
文化廣場及
景觀風貌
改善工程計畫-
嘉義市原署嘉醫院
闢建廣場工程

1FL地梁配筋圖三

簽章

附註：

- ※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計畫地勘圖、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、否則視為充份了解。
 - 二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、核定、非經核准不得任意更改、如有不符、請通知發給部辦理變更設計、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、承造人負責、必須切實按核定圖說施工、應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、准予變更時、須先辦妥變更設計、核准後再行施工、請勿擅自更改。
 - 三、本圖所註各項標準、其主體結構及尺寸部份、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、至於施工過程中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、均應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、並按時申報監驗、是否按圖施工、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 - 四、施工中主體結構部份、應於現場定、逐步由承造人提出、經技師及監驗師核對、並按時申報開工及應期等手續、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 - 五、施工期間、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、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、應隨時派工程人員值人、確保公共設施、及人員之安全。
 - 六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、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、應隨時派工程人員值人、確保公共設施、及人員之安全。
 - 七、開工後、應立即拆除工寮、並將周圍圍護設施、清理整頓、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
 - 八、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、請即提出研討、或向嘉義市政府建設單位書面查詢、切勿擅自解辦法令或規程。
 - 九、開挖地下室、如有與安全設施圖樣或鑽探報告不符之土壤情形、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核對修正、否則由承造人負全責。
 - 十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辦理開工、動工、竣工、竣工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十一、圖說圖則、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樣板交技師及主任技師核准、核准後再行施工、不得任意更改。
 - 十二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磚粉。




翁壽生
 建築師事務所
 600
 嘉義市公明路80號
 TEL:(05)2713367
 FAX:(05)2713370

日期	修改內容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